

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新校区西大门拆除重建工程补充合同

甲方：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乙方：河南图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新校区西大门拆除重建工程补充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焦作师专新校区内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1、承包范围：新校区西大门拆除重建补充工程。

2、工程总价及结算方式：总价为：27117.84 元（大写：贰万柒仟壹佰壹拾柒元捌角肆分），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第二条 项目变更

在项目进行中，如结合现场情况需要做变更，甲方如对项目方案或工艺提出变更或增加项目内容的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认。

第三条 工程工期：



合同工期：签订合同后_5_日内完成。

第四条 付款及结算：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经审计结算后按照原合同约定条款进行支付。

第五条 安全施工：

- 1、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，防止高空坠物伤人；
- 2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，出现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全权承担责任。

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：

因本合同的解释、执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，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如协商或调解不成，可直接向山阳区人民法院起诉。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甲



(签字)

闫金龙

乙 方：（盖章）

(签字)



2023年12月14日